

个人信息保护方针内容

- 1、本公司向全体工作人员宣传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和策略，加强每位工作人员对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配合和重视；认真贯彻执行本公司制定的个人信息保护基本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。
- 2、本公司在取得、使用、提供个人信息时，均采取合法、公正的手段，并事先征得信息主体的同意，在目的范围内使用。同时，实行相关安全保护措施。
- 3、本公司为了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，建立信息安全保护对策等安全措施，以防止对个人信息的非法访问、以及个人信息的遗失、破坏、篡改、泄漏等。
- 4、本公司在与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时，须事先征得信息主体同意，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要求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由第三方泄漏个人信息等。
- 5、本公司在信息主体提出对个人信息进行公开、修改、停止使用等要求时，将根据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采取适当的方法实施相应的配合。
- 6、为了更好的实施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建立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的持续改善等相关制度。
- 7、本公司将公开颁布个人信息保护方针，将方针打印成纸质文档，贴于公司办公场所，让每位员工可以方便地看到、理解和执行，达到众所周知。
- 8、本方针将通过公司的网站对外公布，使外界了解本公司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针、政策。在工作当中涉及个人信息时，本公司也将主动向信息主体宣传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的措施和规定。
- 9、本公司设立个人信息保护窗口，指定专门负责人，负责接待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及建议。

客户窗口负责人：曲冬冬 联系电话：84802121

大连杰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制定日：2004.01.01

修改日：2010.10.14